

2023 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各村失管路段保洁专项经费	
申请预算金额 (元)	1000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为落实乡村振兴和做好创文工作，确保镇村保洁路段全覆盖，经 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党委会同意，将该约 27 公里保洁失管路段按辖区划分到各村中，从 2019 年开始，将这些保洁失管路段约 27 公里落实到了镇村共管责任，并按 50000 元/人/年的环卫经费下拨到各村中，由各村自行聘请保洁人员进行保洁。现申请 2023 年继续沿用 2019 年制定的保洁失管路段责任划分方案，并划拨各村保洁经费。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1、《关于阜沙镇失管路段卫生保洁责任划分方案的议题》（2019 年 8 月 7 日党委会决议同意） 2、《关于延续失管路段卫生保洁责任划分方案的议题》（2020 年 11 月 30 日党委会决议同意）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 (元)	10000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一）项目必要性： 项目实施是为了落实乡村振兴和做好创文工作，确保镇村保洁路段全覆盖，有立项的必要。 （二）项目可行性： 项目从 2019 年 8 月开始实施，实施以来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外条件较为充分，并制定了相关的考核制度，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未能提供原先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分析资料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或方案，未能佐证实施计划的优劣程度。 （三）项目合理性： 项目提交了原先的失管路段卫生保洁责任划分方案、考核制度，并提供了原先一直沿用的费用测算资料，预期完成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实施成本、预期达到的实施效果、质量较明确；但测算资料中没有说明费用标准的依据，无法判断费用标准的依据的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中的实施成本与阶段性效果较为明确，但过于简略，且未能量化；大部分绩效指标欠缺针对性，并且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恰当，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绩效、效益的程度，且不够全面，欠缺时效指标、环境效益指标。 （四）项目相关性：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承担，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政策，项目相关性较强，能够体现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五）项目合规性： 预算项目由中山市阜沙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本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提出请示，经党委会决议通过，方案为期三年，预算项目立项的申报程序、支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得到当地财政部门的批复。 （六）项目完整性： 项目单位提供预算支出明细申报材料较为详细，但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不够完整。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及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专家组建议予以立项；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完善，补充完整各项的佐证资料，以充分佐证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等。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未能提供原先制定的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且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党委会决议同意的《关于延续失管路段卫生保洁责任划分方案的议题》中，要求 2021 年的保洁方案重新修改，待方案完善后，再上会讨论。但未能提交这些重新修改的保洁方案和上会讨论结果、决议。建议补充这些未提交的资料，以佐证其可行性、合规性。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1、提交的《各村责任路段保洁项目绩效评审综合意见表》中，按 50000 元/人/年的环卫经费下拨到各村中，未能说明 50000 元/人/年的费用标准依据。 2、提交的《各村责任路段保洁项目绩效评审综合意见表》中，所列示各村各失管路段的资金申报数额未能列示计算过程，难以佐证申报数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3、提交的《各村保洁责任路段明细》中，需要的人数未能说明测算依据。 相关建议： 1、建议补充说明《各村责任路段保洁项目绩效评审综合意见表》中的 50000 元/人/年的费用标准依据以及列出各村各失管路段的资金申报数额的计算过程，以佐证费用标准、申报数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2、建议补充说明《各村保洁责任路段明细》中的需要人数的测算依据，以佐证人员标准的合理性。 鉴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党委会决议通过，方案为期三年，同意申报金额 100 万元安排，不核减。				
预算调整明细	明细项	申请金额	调整金额 （“+”调增， “-”调减）	核定金额	调整原因
	各村失管路段保洁专项经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0	1000000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绩效目标过于简略，建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能反映项目具体的、明确的实施目的、意图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应就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各项具体成果做详细说明。				
绩效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镇内 8 个村 30 个失管路段共约 27 公里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失管路段的路面整洁，有效改善失管路段环境卫生，提升社会公众对失管路段环境卫生的满意度，落实乡村振兴和做好创文工作。			
2023 年度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失管路段保洁的路面里程（公里）			≥27
		保洁人员和设备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保洁工作及时率（%）			100%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失管路段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失管路段路面保持洁净的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评审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